

宝清县医疗保障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现公布宝清县医疗保障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可在宝清县政府网（www.hlbaqi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请与宝清县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联系（联系地址：黑龙江省宝清县宝清镇民生大厦 4 楼，邮编：155600，联系电话：0469-5432523，电子邮箱：bqylbx@163.com）。

一、总体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扎实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结合医保部门职责，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采取有效举措，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确保行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我局在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量，由办公室具体负责，专人专项负责政府信息发布、依申请公开受理、政府信息咨询等方面的联络协调工作。局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召开专题会议，总结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强调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全力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设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督导各科室及时更新相关内容，努力做到应公开

尽公开和规范发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科研	社会公益	法律服	其他	

		企业	机构	组织	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 法 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 予 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0	0	0	0	0	0	

	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宝清县医疗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正确领导和悉心指导下做了大量工作，但对照上级要求和群众期待，还存在政务公开标准不够高、公开内容单一、公开形式简单等问题。2021年，我们将加大工作力度，重点改进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不足，进一步加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件的学习宣传和培训力度，提高重要性认识和业务能力水平；进一步加强平台建设，扩大新媒体应用途径，拓宽信息公开的渠道和方式；依法依规主动做好政府信息的审查和发布，最大范围的做好关于医保信息咨询工作；及时、准确、全面地公开教体各类信息，更好地为广大人民群众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它需要报告事项。